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津膜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津膜科技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津膜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津膜科技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津膜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10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6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1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释 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桥水科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桥水科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金桥水科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科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全体股东。 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合计 5 家机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指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对象
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海德兄弟	指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浩江咨询	指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聚丰投资	指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指	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金桥有限	指	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为王刚、叶泉。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
《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评估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评估评报字(2016)第0169号)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津膜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因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修订)
《22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3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5月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出具机构
评估机构、京都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 5 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金桥水科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价格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75,044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桥水科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金桥水科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王刚	30.47%	12,788.00	12,788.00	8,298,507	-
2	叶泉	13.25%	5,560.00	5,560.00	3,608,046	-
3	潘力成	7.87%	3,303.34	1,651.67	1,071,815	1,651.67
4	吴芳	7.52%	3,157.39	1,578.69	1,024,459	1,578.69
5	海德兄弟	6.62%	2,780.00	1,390.00	902,011	1,390.00
6	盛达矿业	6.38%	2,675.75	2,675.75	1,736,372	-
7	何雨浓	4.97%	2,085.00	1,042.50	676,508	1,042.50
8	浩江咨询	4.97%	2,085.00	2,085.00	1,353,017	-
9	聚丰投资	3.31%	1,390.00	1,390.00	902,011	-
10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2.29%	959.10	959.10	622,388	-
11	康党辉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2	唐燕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3	阎淑梅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4	张添盛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5	杜安莉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6	付连艳	1.24%	521.25	260.62	169,127	260.63
17	信建伟	0.41%	173.75	173.75	112,751	-
18	李志坤	0.41%	173.75	-	0	173.75
19	靳新平	0.41%	173.75	173.75	112,751	-
20	阎兆龙	0.33%	139.00	139.00	90,201	-
21	阎增玮	0.33%	139.00	139.00	90,201	-
22	张雪文	0.17%	69.50	69.50	45,100	-
23	韩国锋	0.17%	69.50	69.50	45,100	-
24	秦臻	0.17%	69.50	69.50	45,100	-
25	张锐娟	0.14%	56.99	56.99	36,982	-
26	蔡科	0.11%	47.96	47.95	31,119	-
27	李朝	0.08%	34.75	34.75	22,550	-
28	王海英	0.08%	34.75	34.75	22,550	-
29	聂金雄	0.005%	2.09	2.08	1,353	-
合计		100.00%	41,964.10	35,866.85	23,275,044	6,097.24

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采用不足一股舍去的原则，如对价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097.24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3,448.57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381.76
合计		10,927.5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桥水科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桥水科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2,023.00 万元，评估增值 28,311.73 万元，增值率 206.49%。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桥水科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5,043.00 万元，评估增值 29,441.56 万元，增值率 188.71%。

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津膜科技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41,964.1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75,044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桥水科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金桥水科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王刚	30.47%	12,788.00	12,788.00	8,298,507	-
2	叶泉	13.25%	5,560.00	5,560.00	3,608,046	-
3	潘力成	7.87%	3,303.34	1,651.67	1,071,815	1,651.67
4	吴芳	7.52%	3,157.39	1,578.69	1,024,459	1,578.69
5	海德兄弟	6.62%	2,780.00	1,390.00	902,011	1,390.00
6	盛达矿业	6.38%	2,675.75	2,675.75	1,736,372	-
7	何雨浓	4.97%	2,085.00	1,042.50	676,508	1,042.50
8	浩江咨询	4.97%	2,085.00	2,085.00	1,353,017	-
9	聚丰投资	3.31%	1,390.00	1,390.00	902,011	-
10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2.29%	959.10	959.10	622,388	-
11	康党辉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2	唐燕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3	阎淑梅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4	张添盛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5	杜安莉	1.66%	695.00	695.00	451,005	-

16	付连艳	1.24%	521.25	260.62	169,127	260.63
17	信建伟	0.41%	173.75	173.75	112,751	-
18	李志坤	0.41%	173.75	-	0	173.75
19	靳新平	0.41%	173.75	173.75	112,751	-
20	阎兆龙	0.33%	139.00	139.00	90,201	-
21	阎增玮	0.33%	139.00	139.00	90,201	-
22	张雪文	0.17%	69.50	69.50	45,100	-
23	韩国锋	0.17%	69.50	69.50	45,100	-
24	秦臻	0.17%	69.50	69.50	45,100	-
25	张锐娟	0.14%	56.99	56.99	36,982	-
26	蔡科	0.11%	47.96	47.95	31,119	-
27	李朝	0.08%	34.75	34.75	22,550	-
28	王海英	0.08%	34.75	34.75	22,550	-
29	聂金雄	0.005%	2.09	2.08	1,353	-
合计		100.00%	41,964.10	35,866.85	23,275,044	6,097.24

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采用不足一股舍去的原则，如对价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为 15.43 元/股。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41 元/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支付金桥水科 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

鉴于津膜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津膜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数量,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由 23,244,870 股调整为 23,275,044 股。

4、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 交易对方中,王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津膜科技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2) 交易对方中,如叶泉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叶泉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3) 交易对方金桥水科其他股东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最晚取得金桥水科时间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交易对方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金桥水科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最晚取得金桥水科时间起算)满 12 个月,则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膜科技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同时需要满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276,037,707 股的 20%，即 55,207,541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097.24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3,448.57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381.76

	合计	10,927.57
--	----	-----------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 1、海德兄弟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德兄弟参与本次交易。
- 2、盛达矿业已经其董事会决议，同意盛达矿业参与本次交易。
- 3、浩江咨询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浩江咨询参与本次交易。
- 4、聚丰投资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聚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 5、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三）金桥水科的决策过程

1、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津膜科技的交易，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10月17日，金桥水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3、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年5月8日，金桥水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

- 1、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 2、2017年5月22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市教委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3、2017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

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4 号），金桥水科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12 月 21 日，金桥水科完成了变更企业类型和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金桥水科 100.00% 股权过户至津膜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桥水科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津膜科技已持有金桥水科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津膜科技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津膜科技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李志坤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097.24 万元。

2、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津膜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927.57 万元，津膜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与津膜科技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金桥水科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津膜科技需向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李志坤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097.24 万元。同时，津膜科技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927.57 万元，津膜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曹雪玲 林美霖 谢 晨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温 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